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韩小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离职人员支付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向离职人员何灵军先生支付经济补偿，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符合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向离职人员支付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出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与会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韩小芳

林金俊

许郭晋